

关于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武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经济形势和疫后重振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财税职能作用，积极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着力提升财税管理成效，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平稳运行。

(一) 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总收入完成 2914.24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21.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78.65 亿元，增长 28.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9.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剔除企业养老保险补助上划省级列支等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9.8%。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787.69 亿元调整为 2051 亿元，增加 263.31 亿元，并相应增加支出总计。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14.32 亿元，主要是市区两级法院检察院、区级环保机构经费支出划转市级列支，以及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医疗卫生补短板、生态环境治理等公益性项目支出。（2）转移性支出增加 148.99 亿元，主要是转贷各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增加。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84.89 亿元。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17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42.3%；（2）上级返还性收入 141.09 亿元；（3）转移支付收入 289.36 亿元；（4）下级上解收入 534.83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99.25 亿元；（6）调入资金 124.88 亿元；（7）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15 亿元；（8）上年结转 55.1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84.89 亿元。其中：（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3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同口径增长 7.8%；（2）对区税收返还支出 68.76 亿元；（3）对区

转移支付支出 313.68 亿元；（4）上解上级支出 376.95 亿元；（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50.12 亿元；（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28 亿元；（7）结转下年支出 28.56 亿元；（8）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77.1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1）教育支出 68.3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剔除武汉小学等市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下划区级列支因素，同口径增长 7.5%。

（2）科学技术支出 118.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25.3%，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和武创院、湖北实验室等建设。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同口径增长 8%。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同口径增长 16%，主要是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居民养老和城乡低保等民生投入。

（5）卫生健康支出 74.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7%，同口径增长 20%，重点支持市疾控中心、金银潭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加大公共卫生、居民医保保障力度。

（6）节能环保支出 11.6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6%，同口径增长 15.5%，主要用于汤逊湖、湖溪河等水体治理和新能源

源汽车推广。

(7) 城乡社区支出 178.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增长 14%，重点支持轨道交通、二七过江通道、友谊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

(8) 农林水支出 15.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5%，增长 65.1%，重点支持杜家台除险加固、农业产业园建设。

(9) 交通运输支出 4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8%，同口径持平，重点用于城市公交和汉欧班列、航运航线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 27.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6%，增长 12.3%，重点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

(二) 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6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6%，比 2020 年增长 28.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56.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增长 2.5%。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1744.35 亿元调整为 2112.21 亿元，增加 367.86 亿元，并相应增加支出总计。其中：(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100.54 亿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2) 转移性支出增加 277.25 亿元；(3) 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9.93 亿元。

2021年12月，落实国务院常务会关于加快专项债发行的要求，省增加了对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转贷规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相应增加。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645.56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46.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31.5%，比2020年增长37.1%；（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5.21亿元；（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185.79亿元；（4）上年结转108.53亿元。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645.56亿元。其中：（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37.3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7.7%，比2020年下降10.4%；（2）对区转移支付支出327.56亿元；（3）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655.57亿元；（4）调出资金107.3亿元；（5）结转下年支出284.37亿元；（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3.45亿元。

（三）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0.19亿元，为预算的143.8%，比2020年增长11.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8亿元，为预算的97.6%，增长0.3%。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0.04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36亿元，为预算的182.1%，增长78.9%；（2）上年结转0.74亿元；（3）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94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0.04 亿元。其中：（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9 亿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15.3%；（2）调出资金 1.91 亿元；（3）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1.78 亿元；（4）结转下年支出 3.76 亿元。

（四）全市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42.7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1%，比 2020 年增长 11.2%。全市社保基金支出 476.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1%，增长 23.2%。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由年初的 377.27 亿元调整为 382.21 亿元，增加 4.94 亿元，主要是加大对医保基金的补助。预算支出总计由年初的 322.54 亿元调整为 374.37 亿元，增加 51.83 亿元，主要是落实阶段性失业补助等政策。

2021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9.9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5%，比 2020 年增长 9.2%，其中：（1）保险费收入 325.91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91.56 亿元；（3）其他收入等 12.48 亿元。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86.3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比2020年增长24.6%，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334.55亿元；（2）其他支出51.82亿元，主要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失业补助力度。

市本级社保基金当期结余43.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403.61亿元，比2020年增长12.1%。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四本预算所报告的收入是实际完成数，支出及平衡情况是预计数，待市本级决算编报完成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下达全市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5633.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801.0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832.39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3163.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82.2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081.65亿元。

2021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1585.04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467.16亿元，新增债券1117.88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券779.35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372.37亿元，新增债券406.98亿元。

全市新增一般债券179.72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水环境治理等公益性项目建设。全市新增专项债券938.16亿元，主要用于：（1）文昌门、西马片区等47个棚户区改造335.87亿元；（2）5条轨道交通线路159亿元；（3）两湖隧道东湖段、汉口火车站北广场等基础设施177.12亿元；（4）新华西路片区、车站一街等老旧小区改造87.67亿元；（5）市妇幼保健院等社会

事业补短板项目 115.2 亿元；（6）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生态环保项目 63.3 亿元。

全市按期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565.1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160.48 亿元。市本级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10.62 亿元，支付利息及发行费 96.41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57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62.5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811.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163.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82.2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81.65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1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市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市第十四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决议，增强预算法治意识，推进财税改革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经济稳增长转动能

实施纾困惠企政策。坚决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减免缓退抵”政策，确保纳税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年减轻企业负担 360 亿元，其中：新增减税降费 146 亿元，增值税留抵退税 204 亿元，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 10 亿元。举办 25 场政银担企对接会，发放纾困贷款 1164 亿元、政策性担保贷款 90 亿元、融资应急资金 37 亿元，兑付财政贴息 15.4 亿元，惠及 3.2 万户中小微企业。通过打好减税降费、纾困惠企“组合

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 27 万户，新增“四上”企业超过 1000 户。

促进产业转型提质。投入资金 140 亿元，着力推进产业补链强链延链。加大技改扶持力度，对 119 个传统产业项目技改给予补贴，带动工业技改投资快速增长。整合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华星光电、京东方等新兴产业项目建设，提升产业竞争力。落实突破性发展数字经济政策，支持建设信息光电子等新型基础设施，建成 5G 基站 3.6 万个。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获政府采购份额的 85%。安排奖补资金 14.1 亿元，支持 51 家企业上市和 19 户总部企业发展，奖励新增“小进规”“小进限”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支持科技创新提能。投入资金 123 亿元，支持实施科技创新十大行动。聚焦湖北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建人工智能生态中心、量子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行“揭榜挂帅”，支持芯片制造、基因治疗等关键技术攻关。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武创院建设，举办 94 场对接活动，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落实创业创新和人才培育扶持政策，支持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载体建设，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全年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2200 户以上。

助力消费市场提振。投入资金 60 亿元，促进扩大消费需求。

支持江汉路步行街升级改造和汉正街商贸中心、汉口抖音电商直播基地等建设，打造一批首店、潮店、旗舰店，培育新型消费业态。支持投放“武汉消费券”“湖北消费券”“文旅惠民券”1416万张，举办文旅博览会等展会活动833场，对8.4万台乘用车和37.1万台（套）家电产品给予消费补贴，拉动消费快速回升。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提升国际货运航线、汉欧班列、水铁联运运营能力，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较上年增长20.2%。

（二）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投入资金279亿元，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就业扶持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惠及15万人。加强兜底保障，提高退休人员养老、城乡低保、优待抚恤等保障标准，增发困难群体价格补贴。支持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新建养老服务设施500个、普惠性托育项目17个。支持棚改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向1万户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改善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

提高医疗卫生保障水平。投入资金247亿元，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支持医疗设备、防护用品采购和新冠疫苗免费接种。加快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支持建成4家平疫结合三甲医院、完成5个区疾控中心新改扩建。支持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市级统筹，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和大病保险赔付比例，扩大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减轻群众医疗负

担。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力度，免费开展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妇女“两癌”、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加大教育扶持力度。投入资金 308 亿元，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政策，支持新改扩建 146 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对 943 个普惠民办幼儿园给予补助，建设 42 所高中领航学校、特色学校。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减免中职在籍学生学费，建设 10 个高水平职教实习实训基地。支持部属高校“双一流”和市属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改善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办学条件，促进高等教育提质升级。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惠及学生 23.7 万人次。

支持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资金 84 亿元，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支持修缮中共五大会址等场馆，建设姚家山文化广场、“云日”城市书房、张之洞体育公园等文体设施，提升服务效能。落实文体惠民政策，保障公共博物馆、图书馆、体育馆等场馆免费开放，支持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1500 场。推进艺术精品创作、戏曲“大码头”振兴，举办第十七届中国戏剧节、市第十一届运动会等大型文体活动。支持武昌古城、汉口历史风貌区规划和保护。

（三）统筹推进城乡建设，有效提升城市能级品质

支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555 亿元，完善城市功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支持沿江高铁武宜段、天河机场三跑道、阳逻港水铁联运二期工程等建设，提升交通枢纽功能。支持

轨道交通5号线、江汉七桥、绿色大道等市域路网桥隧建设，建成80条微循环路、打通11条断头路，提高城市畅通水平。落实成本规制补贴政策，降低城市公交、轨道交通运营成本，促进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

推进生态功能提升。投入资金119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大东湖深隧、北湖污水处理厂、罗家路泵站等建设，提升城市排污排涝能力。支持“三湖三河”和65个重点水体环境整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补贴政策，促进水生生态修复保护。安排清洁生产、节能改造等补贴资金，支持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实施，新改建环卫公厕100座、垃圾分类收集站100座，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支持百里长江生态廊道、东湖绿心等建设，新建公园123个、绿道102公里。

助力城市综合管理。投入资金249亿元，加快提高城市治理效能。支持开展燃气管网、桥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改造老旧燃气管网571处、液化石油气场站377座、隐患桥梁16座。支持开展拆违攻坚等专项行动，优化市容秩序。支持市政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更新改造老旧小区455个，建设综合管廊19.1公里、集中式充换电站1500个。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建成街道社工站106个、社区社工室1149个。

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资金102亿元，支持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3 万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政策，促进粮食稳定生产。支持种业发展、蔬菜生产、生猪和水产养殖，建设 30 个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保障“菜篮子”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支持都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新洲紫薇都市田园综合体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支持建成农村公路 169 公里、村级快递服务点 594 个，推进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脱贫村债务化解，加强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四）着力深化财税改革管理，稳步提高财税治理效能

完善财税管理体制。制定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在教育、科技、医疗卫生、交通运输等领域实行改革。整合组建武汉基金，完善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机制，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出台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意见，实行增值税等综合申报，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优化办税缴费环境。

统筹盘活财政资金。出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 10 条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清理结余结转资金，通过开源节流，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102 亿元，全部用于民生保障、科技创新等重点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17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7%，比上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广应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切实提高预

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办法，建立 12 个部门 596 个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夯实管理基础。开展对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等领域 28 个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6.6 亿元。加强结果应用，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相融合，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落实中央省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决策部署，制定工作责任清单，压实政府债务管理责任。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申报、使用和管理工作，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建立全口径预警监测机制，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落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常态化直达机制，实现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组织全市 3132 家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财务会计行为。实行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面实施采购需求意向公开。开展惠民资金、会计信息、厉行节约、资产管理等专项检查，查处纠正违规资金 25.1 亿元。认真办理 164 件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政协提案，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1 年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市财税部门直面困难和挑战，担当作为、奋力拼搏，财税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 7305 亿元，比上个五年增长 33.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0513 亿元，增长 73.9%。纾困惠企力度加大。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 1609 亿元；加大纾困贴息、政策性担保等支持力度，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市民生支出总量 7927 亿元，增长 92.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支出责任、预决算信息公开、税收征收管理、政府采购监管等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财税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加大，部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财源基础有待夯实；财政运行呈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突出，开源节流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需进一步加强；少数部门单位预算约束意识不强，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现象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2022 年我市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做好**

“六稳”“六保”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财源基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民生兜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提供财政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 2022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本着积极稳妥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出预算编制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等重点领域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总体安排建议如下：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实现 3133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7.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697 亿元，增长 7.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184 亿元，剔除一般债券等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9.9%。

考虑宏观调控政策、上年政府性基金结转和国有土地出让计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739 亿元，下降 11.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54 亿元，剔除专项债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8.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1.88 亿元，增长 16.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35 亿元，增长 113.8%，主要是加大国有资本金注入力度。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559.89 亿元，剔除实施准备期结算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61.28 亿元，剔除失业补助金等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 8%。

以上全市财政预算草案由市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和代编的区级财政预算汇总形成。区级财政预算由各区人民政府编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执行中如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增加，相应依法提请调整预算。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373.42 亿元，比 2021 年增长 1.4%，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 141.09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89.3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60.03 亿元，调入资金 89.7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79 亿元，上年结转 28.5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1.51 亿元，收入总计 1885.49 亿元。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70.26 亿元，增长 4.1%。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73.52 亿元，增长 7.6%；科学技术支出 129.86 亿

元，增长 9.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2 亿元，增长 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8 亿元，增长 13.2%；卫生健康支出 67.97 亿元，同口径增长 8.2%；节能环保支出 17.61 亿元，增长 51%；城乡社区支出 149.5 亿元，同口径增长 2%；农林水支出 16.57 亿元，增长 4.7%；交通运输支出 54.54 亿元，增长 21.7%；住房保障支出 24.77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9%。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0.26 亿元，加上对区返还性支出 68.76 亿元，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329.5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85.0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11.6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20.18 亿元，支出总计 1885.49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1084.71 亿元，下降 19.4%，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9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0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84.3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30.29 亿元，收入总计 2120.29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55.62 亿元，增长 1.8%，加上对区转移支付支出 410.44 亿元，调出资金 70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56.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7.7 亿元，支出总计 2120.29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8.62 亿元，增长 35.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76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81 亿元，收入总计为 13.19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9.34 亿元，增长 261.1%，加上调出资金 2.58 亿元，转移支付支出 1.27 亿元，支出总计为 13.19 亿元。

以上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五)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职工基本医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 452.35 亿元，增长 5.2%。其中：（1）保险费收入 343.39 亿元；（2）财政补贴收入 85.74 亿元；（3）其他收入等 23.2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1.5 亿元，剔除失业补助金等一次性因素，同口径增长 8%。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50.96 亿元；（2）其他支出 20.54 亿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80.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84.46 亿元。

四、稳中求进，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 2022 年预算任务

2022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和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稳增长、促发展、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财税政策，依法强化财政财务管理，不断开创财税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坚持厚植财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扶持政策，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升核心竞争力。支持打造现代产业高地。聚焦加快构建“965”现代产业体系，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壮大武汉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支持四大国家级产业新基地和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支柱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现代服务业升级。推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财税政策，完善财政激励机制，支持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促进行业领军企业发展壮大、中小企业做专做精。促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认真执行招商引资、总部经济等激励政策，支持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实施，扩大投资需求，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优化财税营商环境。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实行企业融资、增信、纾困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提高融资便利性，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坚持创新驱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

坚持将科技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支持提高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支持打造高端创新平台。发挥财税政策和资金引导作用，支持国家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优化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增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快培育创新主体。落实鼓励创新的普惠性和结构性税收政策，优化科技型企业奖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培育高新技术

企业。支持建设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吸引更多高端要素集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武创院加快发展，实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度，落实院士专家引领高端产业发展政策，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发展。优化创新环境。创新财政金融产品，通过投贷联动、科保贷、融资担保、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方式，使企业获得科技贷款和创业投资更便捷。整合优化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武汉英才”计划和“学子留汉”工程实施。

（三）坚持人民至上，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助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兜底保障，支持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联动机制，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促进教育文体卫生事业发展。支持扩大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落实高校“双一流”和职业教育扶持政策，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广电全媒体中心、中心书城、琴台美术馆等文体设施建设，开展文体惠民活动。支持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重点医疗中心，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落实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政策，加大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力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进城市建设和环境优化。创新投融资方式，推进沿江高铁、轨道交通、骨干路网、水利设施等重

大项目建设。支持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扶持政策，支持建设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加强湿地保护、植树造林，加快打造湿地花城、彰显城市魅力。

（四）坚持城乡统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落实富农惠农强农政策，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落实粮食直补、粮油储备、生猪生产等补贴政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菜篮子”工程实施。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支持开展种源等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现代种业产业链。支持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擦亮小城镇”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公共设施短板。支持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固废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支持加强乡村治理。支持“三乡工程”拓面提质，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

（五）坚持改革创新，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

完善财税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

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控，集中财力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推进财税管理改革。拓展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范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深化投融资管理改革，推广运用政府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投融资方式。健全财政存量资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理盘活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牢固树立“以效益论英雄”理念，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健全预算安排与评价结果有效衔接机制。提升财政监督效能。深化预算一体化管理，严格实行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强化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开展财政资金、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秩序。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编制和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税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始终保持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和“拼抢实”的作风，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扎实做好财税改革发展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